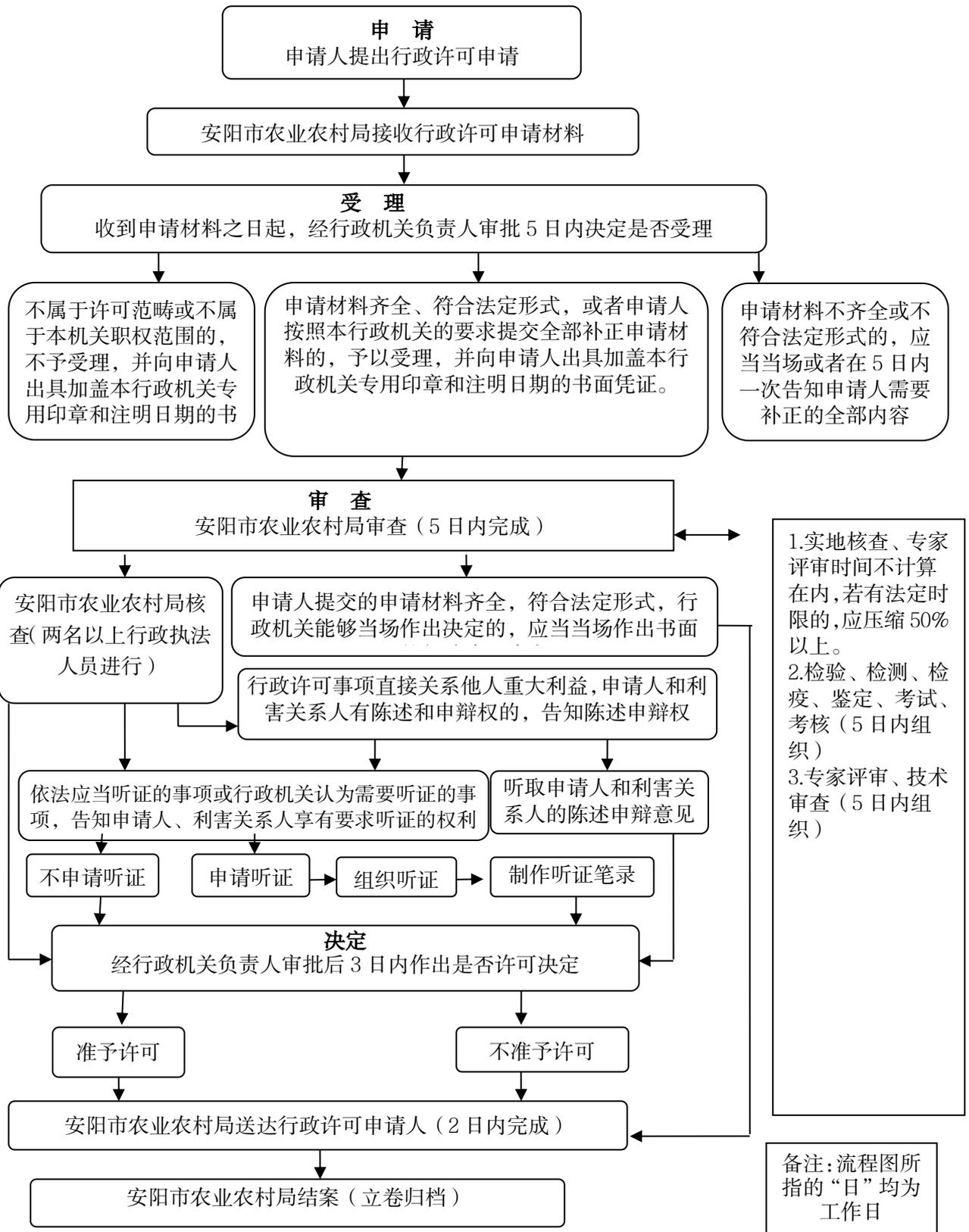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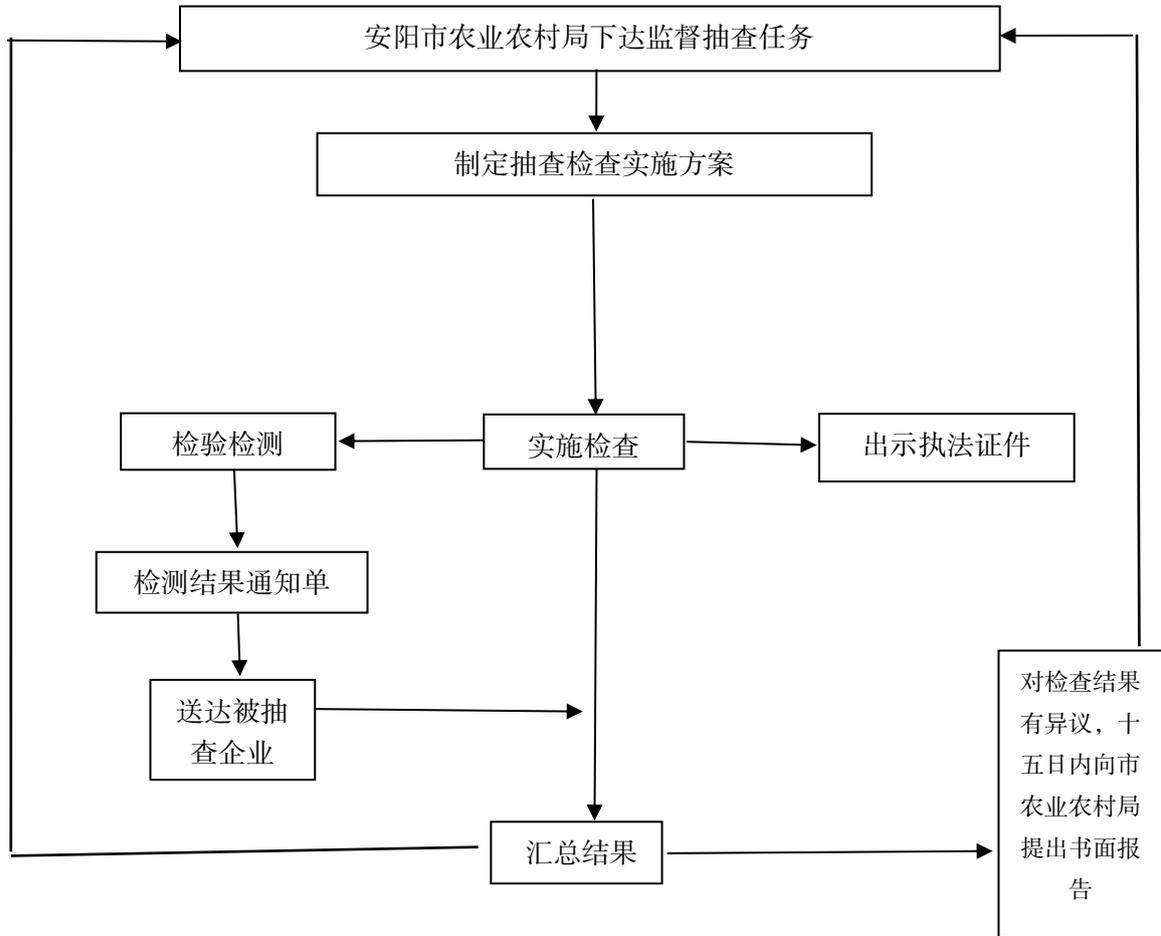


# 安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 (一) 行政许可



## (二) 行政检查



### (三) 行政确认

#### 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监测和认定流程图

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根据《关于市级及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管办法》（安农产经办〔2004〕7号）第二章“认定标准”，对受理申请的，组织人员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等。对材料审核合格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对材料和现场查验合格的，组织有关专家评审。



决定：《关于市级及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管办法》（安农产经办〔2004〕7号）第九条：“申报及认定程序”，依据现场查验和专家评审意见，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单位报市政府批准。



送达：对经认定的企业，以市政府名义下发文件，颁发牌匾。



事后监管：市级龙头企业有效期为2年，每2年对龙头企业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如出现重大问题，及时取消其市级龙头企业资格。履行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尽责任。